

民國十八年二月
訓練總監部審定

衛兵須知

民國十八年二月初版
民國十八年三月再版

定價大洋一角

編輯者

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

發行者

軍

用 南京國府大街
圖書社

印刷者

訓練總監部印刷所

發行所

軍

用 南京國府大街
圖書社

凡服術者動弱共

青以化者為幸泉

訓陳結監何序錄



衛兵須知

著述之旨趣

一 衛兵勤務爲軍隊教育中之重要科目。唯其根本旨趣則在精神教育。故特表而出之。

二 向來之參攷書大都爲普遍的。故於要點之捉摸極感困難。本書專以兵卒教育爲主。並附帶所要之記述。

三 軍士以上之幹部教育固不屬本書範圍。惟關於勤務上需要之事項仍期於網羅無遺。俾指導兵卒之際得同時服行分內之職責。

四 本書關於各階級之職責務以理解平易爲主。故於軍隊教育而外並可供國民軍事教育之參考。

衛兵須知

目錄

第一章 總論

- 一 衛兵之概念
 - 二 衛兵之教育及其勤務
 - 三 衛兵之準備
 - 四 步哨之膽力
 - 五 衛兵與巡查
- ### 第二章 風紀衛兵
- 第一節 風紀衛兵之成立
 - 一 衛兵之區分與任務

二 風紀衛兵之編成

第二節 風紀衛兵之分配及隸屬關係

一 衛兵之勤務分配

二 風紀衛兵之隸屬

第三章 步哨

第一節 步哨之種類及任務

一 步哨之種類及任務

二 步哨之區分

第二節 衛兵規定

一 各隊之規定

二 規定之一例

第三節 一般守則

第四節 特別守則

- 一、正門步哨特別守則一例
- 二、後（側）門步哨特別守則一例
- 三、火藥庫步哨特別守則一例
- 四、軍旗步哨特別守則一例
- 五、禁閉室步哨特別守則一例

第五節 步哨之敬禮

- 一、步哨敬禮法
- 二、步哨之禮節
- 三、步哨之答禮

第六節 步哨之職權與其身分保障

一 步哨之職權

二 步哨之身分

三 步哨之身分保障

第七節 步哨與犯罪

一 對步哨之犯罪

二 步哨易於冒犯之罪

三 控兵易於冒犯之罪

四 違反哨令

第八節 服務上之注意

第四章 風紀衛兵上等兵

第一節 衛舍長之任務

第二節 步哨長之任務

第三節 代理司令之任務

第四節 上等兵之身分與地位

一 上等兵與上官之意義

二 上等兵與官吏之意義

第五章 風紀衛兵司令

第一節 衛兵司令之任務

第二節 衛兵司令之服務

第三節 衛兵司令與各值星官之關係

一 與值星司令之關係

二 與值星副官之關係

三 與值星軍士之關係

第四節 對於出入營門者之注意

一 外出證

二 外出時間

三 外出服裝

四 對於攜帶物品者之注意

五 不能如時歸營者之處置

第五節 對於入禁閉室者之處置

第六節 禁閉室收押憲兵所託之拘留犯苦役拘禁者及刑事被

告人與證人等之處置法

第七節 司令與犯罪

- 一 衛兵司令之身分保障
- 二 衛兵司令易於冒犯之罪

第八節 衛兵所之敬禮

- 一 衛兵休息中之敬禮
- 二 衛兵整隊之敬禮
- 三 行軍隊敬禮之要領

第六章 衛戍衛兵

第一節 一般之衛兵

- 一 衛戍之意義
- 二 衛戍勤務之機關及其任務編成

第二節 風紀衛兵與衛戍衛兵之比較

第三節 衛兵與武器之使用

一 得使用兵器之時機

二 兵器使用後之處置

第四節 衛兵與警察權

一 行使警察權之時機

二 逮捕犯人後之處置

三 對於軍人軍屬犯行較輕者之處置

衛兵須知

第一章

總論

一 衛兵之概念

衛兵勤務在軍隊中其責任實爲重大。如維持軍隊之安寧秩序。及保護土地建築物等是也。如有違法行爲。即可交軍法會審等。受嚴重之處分。故非振刷精神。勉力從事。不可。至於檢舉罪人。原非其本旨。要在養成此不屈不撓之精神。俾異日有事疆場。殺敵致果耳。故宜整飭軍紀。以期適合戰時之要求。

二 衛兵之教育及其勤務

當新兵入隊之第一二期間。專使各就其兵科。演練本來之戰鬥動作。以立軍人之基礎。並使練習步哨。俾領會步哨勤務之概況。至第

三期始授以衛兵勤務。如此循序漸進。自無困難之感也。又爲使其服行衛兵勤務起見。再三令其預習及實習。故雖應用之力。不甚充足。而一般動作。務使無大乖誤。是爲教育之最低限度。又就此種勤務而言。由該連之教育主任者。與特務長爲種種協議。將記憶力不充分者。暫行提出。或使在簡單之場所服務。俾無怠惰之餘暇。則精神自然緊張。不致有錯誤之情事矣。

三衛兵之準備

服衛兵勤務。須預將一般心得。與各項規定及守則。充分記憶。尤以本哨所之事。須確有自信力。是爲至要。否則平時雖敷衍過去。一旦有事。必致茫然迷其處置。遂易陷於罪戾。大凡不能了解之處。問之於人。決不爲恥。苟因錯誤而陷於罪戾。是誠恥辱之甚者也。

四步哨之膽力

步哨雖由其位置而異其趣味。然因常受上官之監視。心爲不平。或深夜服務於極荒僻之所。心頗恐懼。故非富於義務心。及具有膽量者。不可。彼怯懦者。往往神思錯亂。恐懼畏縮。徒爲他人之笑柄耳。然欲精神之不起動搖。端在平日之修養。庶幾有事之際。乃能克盡厥職也。

五衛兵與巡察

巡察。僅以發見衛兵之缺點爲職志者。是根本之錯誤也。取締衛兵之違法行爲。固爲其重大之任務。而使衛兵能服行其任務。並擔任衛兵耳目所不及之警戒。乃其本義也。是故衛兵之能盡職者。則褒獎之。有不明瞭者。則指導之。決無故入人於罪之理。其有不忠勤於

職務者。一經察出。當立與訓誡。或處以相當之罰。以上所述。皆服衛兵勤務之先。所最宜注意者。太凡服務無論何事。均以精神充實爲最要之件。然服衛兵勤務。有以充分之確信而服務者。有僅具大致之理解而服務者。種種差別。故欲策萬全。端賴指導者與勤務者之共同努力。茲就各項要目。敘述如左。

第一章 風紀衛兵

第一節 風紀衛兵之成立

一 衛兵之區分與任務

衛兵分兩種。(一)風紀衛兵。(二)衛戍衛兵。

風紀衛兵之任務。在維持營內之軍紀風紀。及防護土地建築物。衛戍衛兵之任務。係於衛戍地內。防護重要之建築物。併於營外負

警備之責及取締一般軍紀。

二風紀衛兵之編成

風紀衛兵由衛兵司令（衛兵長）一、衛舍長一、步哨長一、步哨若干號兵一編成之。

步哨通常於營門、軍旗、彈藥庫、禁閉室等處設置哨所。配置步哨司令通常以軍士或候補軍士之上等兵充之。

衛兵長及步哨長以上等兵充之。

步哨及號兵以一二等兵充之。

第二節 風紀衛兵之分配及隸屬關係

一衛兵之勤務

其勤務有由團（營）內按一定次序歸各連派建制之隊服務者。